

债券代码：148517.SZ

债券简称：23 格林 G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23 格林 G1”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注册资本：513,129.15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公司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8 日

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

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发行人回购并注销。由于发行人原激励对象有 76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B+”以下，第二期解除限售额度为 0%。因此，发行人将按照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25 万股。

鉴于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 5,000,000 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5,131,291,557 股变更为 5,126,291,557 股，注册资本将由 5,131,291,557 元变更为 5,126,291,557 元。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 5,126,291,557 股变更为 5,124,299,057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126,291,557 元变更为 5,124,299,057 元。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已通过指定媒体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公司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以上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民生证券作为“23 格林 G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民生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